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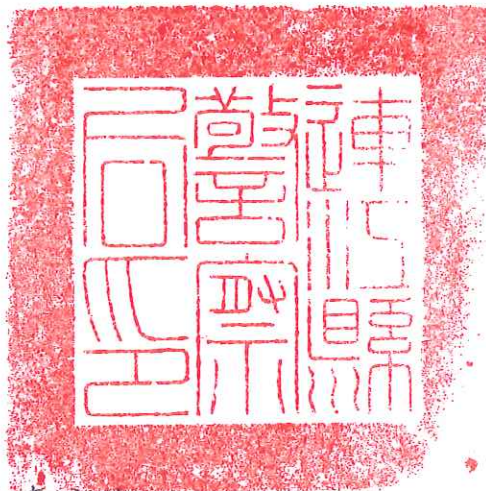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連警秘字第110000440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警察局淘汰之飲水機10臺拍賣公告。

依據：連江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淘汰飲水機10臺，全為不銹鋼製材質(均可堪用)，為達到資源充分利用，將該批飲水機賣售，並將售得金額全數繳庫(此批淘汰飲水機有按鈕失靈、管線老舊滲漏等狀況，先予敘明)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本局秘書科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60號)。
- 三、選購時間：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2時，售完為止。
- 四、公告位址：本局大門口、本局網址、馬組資訊網及馬祖日報。
- 五、訂價：每臺飲水機新臺幣1,000元。
- 六、購買流程：
 - (一)購買人當場自行運回，本局不負保管責任(分別在本局1、3、5樓，刑事警察隊1、3樓。西區派出所1樓，北竿警察所1樓，莒光警察所1樓，東莒派出所1樓，東引警察所1樓)。
 - (二)購買人請會同本局人員自行挑選、繳費並由出納開立收據。
 - (三)售後本局不負責後續之維修及保固，售出後概不退還。
 - (四)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秘書科(0836)25859分機2222張所長。

局長蔡鴻義

第1頁 共1頁